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孟憲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4

電子信箱：lemon62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52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龜山國中辦理本市「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英文單字競賽」取消辦理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9月21日桃教中字第1090086545號函及110年5月17日桃教中字第1100043383號函暨教育部110年6月7日通報辦理。

二、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師生感染風險，原訂於110年5月22日（星期六）辦理本市國中英文單字競賽，業以本局110年5月17日桃教中字第1100043383號函延期辦理在案，考量教育部110年6月7日通報，各級學校停止到校日期延長至110年7月2日，爰旨案競賽取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